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营业执照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813)41 证明 000026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8-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4F8W3X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2294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1605.91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688.2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458.83
其他收入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5644.1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	¥31338.66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813）4 证明 000026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8-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4F8W3X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4192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934.65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257.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838.47
其他收入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5666.6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壹角	¥52621.10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813）4 证明 0000263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开具日期	2025-08-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4F8W3X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1514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1060.19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454.3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302.91
其他收入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5666.6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陆佰贰拾玖元柒角陆分	¥22629.76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006142

填发日期：2025年8月11日　　税务机关：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4F8W3X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灵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06250800301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11,117.76
4411062508003012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972.73
4411062508003012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9,465.12
4411062508003012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2,704.32
4411062508003012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611.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肆分				¥24,871.54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1000129700社保经办机构：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006143

填发日期：2025年8月11日　　税务机关：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4F8W3XY	纳税人名称	河南灵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062508003012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22,235.52
4411062508003012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1	416.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壹分				¥22,652.51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1099904238社保经办机构：许昌市社会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450073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5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4F8W3XY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06250700100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35,456.64
441106250700100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17,728.32
4411062507001000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1,551.11
4411062507001000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664.93
4411062507001000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975.2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贰角柒分				¥56,376.27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1099904238社保经办机构：许昌市社会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300077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5年8月13日　　税务机关：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4F8W3XY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062507001000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8,939.28
4411062507001000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1	2,554.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叁角陆分				¥11,493.36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1000129700社保经办机构：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007831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3日　　税务机关：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4F8W3XY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062506002024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8	600.96
4411062506002024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8	300.48
4411062506004024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105.16
4411062506002024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8	26.29
4411062506003023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11.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肆元壹角陆分				¥1,044.16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1099904238社保经办机构：许昌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007832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3日　　税务机关：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4F8W3XY	纳税人名称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062506003023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600.96
4411062506003023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7	26.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贰拾柒元贰角伍分				¥627.25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1099904238社保经办机构：许昌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书

豫天成会审字（2025）-2004 号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天成会审字（2025）-2004号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豫252SPPMM3

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郑州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008,271.49	2,833,362.35	短期借款	59,700,000.00	59,800,000.00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02,899,522.30	56,841,875.58	应付账款	1,925,567.90	3,289,627.00
预付账款	4,244,665.37	21,114,144.10	预收账款	8,588,551.80	100,000.00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706,497.27	495,657.42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928,733.06	-800,258.34
其他应收款	6,076,950.16	9,084,815.47	应付利息		
存货	548,910.57	4,721,699.85	应付利润		
其中：原材料	548,910.57	721,129.29	其他应付款	1,304,686.75	97,762.77
在产品			其他流动负债		
库存商品		4,000,570.56	流动负债合计	73,154,036.78	62,982,788.85
周转材料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流动资产合计	119,778,319.89	94,591,897.35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9,587,109.64	9,021,190.17	负债合计	73,154,036.78	62,982,788.85
减：累计折旧	3,241,592.92	2,170,994.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345,516.72	6,850,196.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2,191,281.36	25,037,889.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14,924.77		盈余公积	4,687,837.49	3,370,52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40,588,168.47	30,126,66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51,722.85	31,888,08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276,005.96	63,497,193.85
资产总计	148,430,042.74	126,479,98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430,042.74	126,479,982.70

单位负责人：陈彦峰　　财务负责人：赵广瑞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3, 437, 895. 73	169, 257, 030. 32
减：营业成本	136, 113, 608. 81	123, 914, 053. 05
税金及附加	443, 410. 06	393, 639. 80
其中：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 023. 58	197, 008. 67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62, 493. 85	50, 817. 11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19, 892. 63	140, 949. 05
销售费用	5, 177, 404. 30	11, 928, 569. 52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20, 075, 339. 47	16, 860, 235. 55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166, 318. 23	249, 927. 06
研究费用	9, 658, 150. 79	10, 399, 844. 49
财务费用	3, 438, 559. 35	2, 539, 298. 0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00	0. 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259, 576. 74	13, 621, 234. 67
加：营业外收入	1, 286, 886. 77	790, 226. 01
其中：政府补助	561, 293. 63	739, 867. 48
减：营业外支出	199, 339. 95	148, 675. 00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 347, 123. 56	14, 262, 785. 68
减：所得税费用	170, 573. 00	365, 771. 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 176, 550. 56	13, 897, 014. 10

单位负责人：陈彦峰　　财务负责人：赵广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224,02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6,94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80,96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76,05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0,45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3,96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3,34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43,81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14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64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6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64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9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0,59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20,59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59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4,90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3,36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8,271.49

单位负责人：陈彦峰　　财务负责人：赵广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行次	项目名称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70,528.13	30,126,665.72	63,497,193.85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370,528.13	30,126,665.72	63,497,193.85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7,309.36	10,461,502.75	11,778,812.11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76,550.56	13,176,550.56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四）利润分配				1,317,309.36	-2,715,048.81	-1,397,739.45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317,309.36	-1,317,309.36	
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17,309.36	-1,317,309.36	
19	任意公积金						
20	储备基金						
21	企业发展基金						
22	利润归还投资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	4.其他					-1,397,738.45	-1,397,738.45
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1	5.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687,837.49	40,588,168.47	75,276,005.96

单位负责人：陈彦峰　　财务负责人：赵广瑞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取得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MA44F8W3X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大道交叉口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D2 楼-1 号；法定代表人：陈彦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机械制造；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服务；肥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砌块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二）汇总报表范围及分公司情况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汇总财务报表范围包含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身和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其中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21MACJ7AA21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城关镇金诚路汇金广场西北侧 1 排 8 号；负责人：黄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计价：

短期投资根据取得方式不同，分别按如下方式计价，即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付的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

在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处置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八）坏账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1）对因债务人撤消、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illegible]	[illegible]	9.50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

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说明：1.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2653，所得税优惠后实际税率为 15%，本证书有效期 3 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255,498.69
银行存款	5,752,772.80
合　计	6,008,271.49

（二）应收账款

（1）期末余额 102,899,522.30 元

（2）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9,836,906.00
河南省烟草公司漯河市公司	4,544,844.00
郏县乡村振兴局	4,913,900.00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县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6,950,602.00
合肥荣事达太阳能有限公司	26,889,000.00

（三）预付账款

（1）账龄期末余额 4,244,665.37 元

（2）年末预付账款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5,280.00

冯帅兵	1,205,0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期末余额 6,076,950.16 元

（2）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许昌昊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5,129.66
王超	1,000,000.00

（五）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48,910.57
合　　计	548,910.57

（六）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9,587,109.64
累计折旧	3,241,592.92
固定资产净值	6,345,516.72

（七）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28,069,823.84
累计摊销	5,878,542.48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2,191,281.36

（八）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中心支行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建安大道支行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慧大道支行	2,2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8,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5,000,00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鹿鸣湖支行	6,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5,00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文科技支行	6,000,0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八一路支行	7,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合　　计	59,700,000.00

（九）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925,567.90 元

（2）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河南省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311,023.00
河南山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200.00

（十）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8,588,551.80

（2）年末预收账款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870,500.00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县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10,700.00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697,557.05
工会经费	8,940.22
合　　计	706,497.27

（十二）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928,733.06

（2）年末应交税费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2,691.28
未交增值税	893,599.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18.8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7,708.9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05.93
应交印花税	33,292.25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799.37

（十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304,686.75

（2）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贺伟	653,006.00
刘军英	119,340.00

（十四）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谢方良	1,800,000.00
贺伟	1,800,000.00
陈彦峰	26,4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十五）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4,687,837.49
合　计	4,687,837.49

（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期初余额	30,126,665.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30,126,665.72
本年增加数	10,461,502.7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176,550.56
其他增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本年减少数	2,715,047.8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317,309.36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397,738.45
本年期末余额	40,588,168.47

（十七）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3,362,066.08
其中：高新产品技术收入	129,710,173.69
其他业务收入	75,829.65
合　计	173,437,895.73

（十八）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32,097,921.31
其他业务成本	45,687.50
合　计	132,143,608.81

（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43,410.06
合计	343,410.06

（二十）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5,177,404.30

（2）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交通费	548,509.10
运费	2,545,622.03
招标服务费	728,971.42
差旅费	435,318.47

（二十一）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30,075,339.47

（2）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研究费用	9,658,150.79
折旧及摊销	3,166,716.61
职工薪酬	1,701,741.97
咨询服务费	2,621,767.94
技术服务费	886,806.01
办公费	738,643.86
房屋租赁费	91,939.83
业务招待费	166,318.23
交通费	155,508.08

（二十二）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手续费	164,426.45
利息收支净额	3,274,132.90
合　计	3,438,559.35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1,293.63
税收返还	500,000.00
其他	225,593.14
合　计	1,286,886.77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124,539.67
其他	74,800.28
合　计	199,339.95

（二十五）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	170,573.00
合　计	170,573.00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其他事项说明。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取得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MA44F8W3X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大道交叉口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B2 楼-1 号；法定代表人：陈彦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服务；肥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7,343.79 万元，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9.26%。公司现有资产总额 14,843.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977.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0.70%；固定资产 634.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8%；负债总额 7,315.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29%；所有者权益 7,527.60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50.71%。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1. 本年营业收入 17,343.79 万元，上年营业收入为 16,925.70 万元，增长率为 2.47%。

2. 本年管理费用 2,007.53 万元，上年管理费用为 1,686.02 万元，增长率 19.07%。

3. 本年营业利润 1,225.96 万元，上年营业利润 1,362.12 万元，增长率-10.00%。

4. 本年研发费用 965.82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5.57%。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334.71 万元，企业所得税 17.06 万元，净利润 1,317.65 万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 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89.95 万元；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1.62；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27.33；总资产周转率为 1.26。

2. 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47%，净资产增长率为 18.55%。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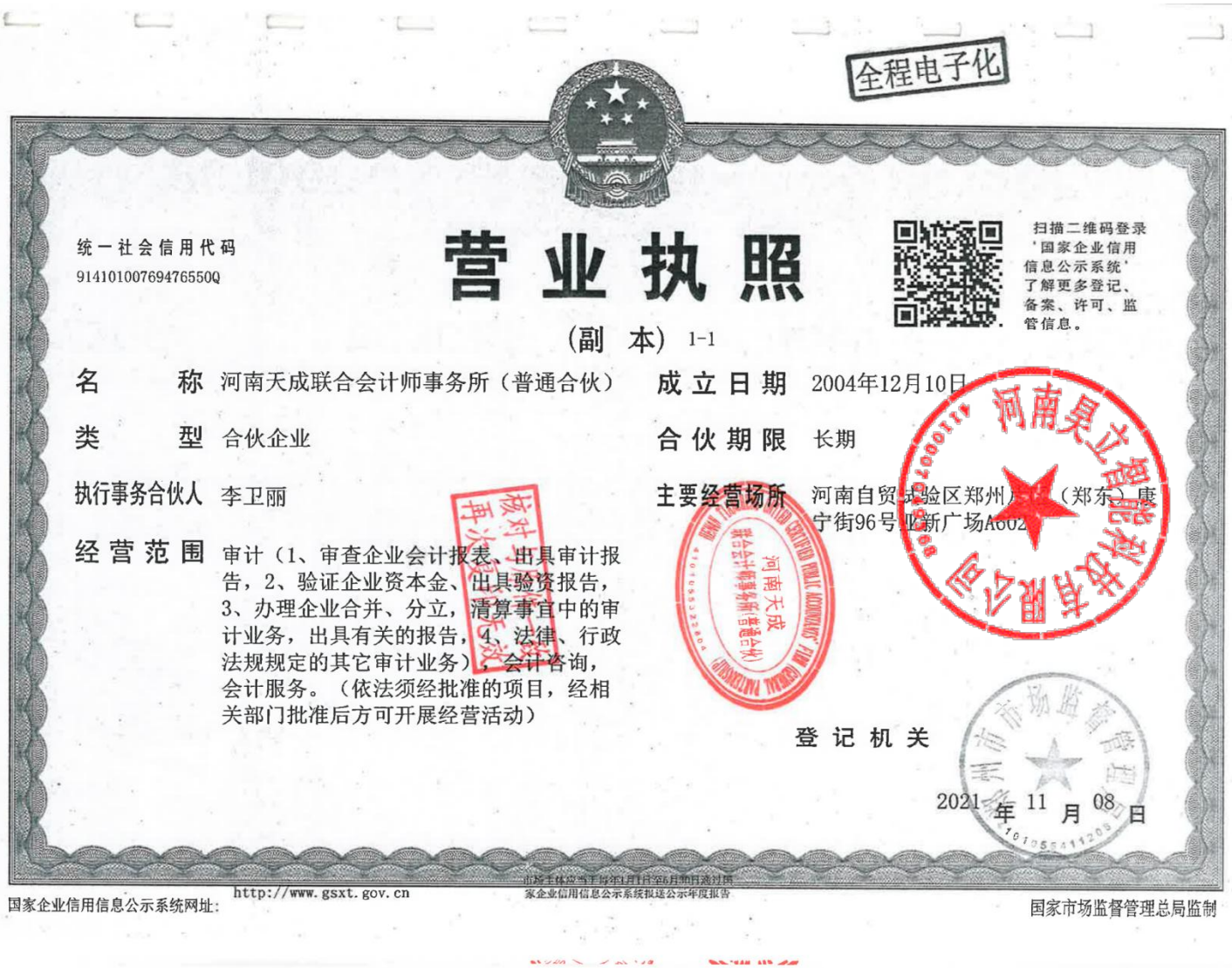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76550Q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卫丽

经营范围　审计（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96号亚新广场A602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卫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96号亚新广场A6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8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4]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1月29日

核对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01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李卫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2121227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100018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于丛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6-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002198206161528

河南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对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1000088002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年 月 日

6 5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HL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国家的财务管理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章　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

第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3、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4、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5、积极进行纳税筹划，按时足额交纳税款。

6、配合公司的财务审计，按时上报报表。

5、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

6、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1、财务负责人的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

(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3)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

(4)参与预算审查、招标、评标、经济合同的拟定，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和决策。

(5)认真贯彻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监督执行会议决议。

(6)负责全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学习的工作，合理协调各岗位工作，并考核财会人员工作业绩，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7)承办总经理布置的其他工作。

3、会计的岗位职责

(1)负责登记各项经管的明细帐、分类帐、总帐。

(2)全面了解、掌握国家有关财务工作制度、政策、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正确执行。

(3)负责总帐、明细帐、分类帐的核对工作，银行存款的调节工作，汇总会计凭证，登记总帐。

(4)及时申报、上交各项税款，合理避税。

(5)对其他应收、应收帐款及时催收清理;按公司规定安排固定资产及库存材料等资产的盘点。

(6)每月编制会计报表，确保报表数字真实，计算正确，钩稽关系清楚。

(7)负责装订、管理会计档案。

(8)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出纳的岗位职责

(1)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按照我国有关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管好货币资金，不坐支现金，不用白条抵压现金。

(2)顺序、及时地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保证数字清楚、内容准确，做到日清月结，要及时核对库存现金，每周一填写货币资金周报表。

(3)保管好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确保其安全无缺，如有短缺要赔偿损失。

(4)保管好印章，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印章，实行财务章与法人章分离原则。

(5)严格管理空白收据和空白发票，严格支票管理制度，按公司付款流程签发支票。

(6)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财务工作管理

1、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2、财务工作人员在办理以下事项时，应当做到：

(1)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2)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3)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会计签名或盖章。

(4)会计档案应装订成册。会计档案保管需指定专人管理，未经总经理批准，他人不得带出、查阅和复印。

(5)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3、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4、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财务负责人监交，财务负责人的交接，由总经理进行监交。

第三章　劳动工资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和劳动工资政策，负责制订和监督执行劳动定额，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加强对工资、津贴、资金的管理；管好、用好施工队工费结算，指导施工队考勤人员做好工时记录；建立、健全各施工队人工台账；提供编制成本计划和责任预算的工资资料及其成本分析资料，提供工资总额等劳动工资统计资料。

第四章　财务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合理有效的筹措、分配、使用资金，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资金范围。

本规定所称资金，系指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第三条 公司实行大额资金总经理批复、重大资金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1、现金支出：单笔支出5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复，超过5万元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批复。

2、费用支出：单笔无正规发票的支出1万元以下（含1万）由总经理批复，超过1万元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批复。原始单据财务部要留存以备审计部审核。

3、固定资产购置：单件价值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复，超过3万元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批复。

4、融资或接受外来投资及其他重大资金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五章　库存现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库存现金限额原则上以满足公司3～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为标准。

第二条 根据人民银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开户银行对每日现金支取有限额要求。借支现金和现金报销超过10000元的，需提前一天和财务部预约。

第三条 现金收支管理

1、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

2、支付现金可以从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出（即坐支）；

3、所有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都必须经过会计审核原始凭证无误后填制记账凭证，然后由出纳人员检查所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后办理收付款，并在原始凭证上加盖“收讫”或“付讫”戳记。

4、严禁公款私用。

第四条 现金帐目应日清月结，定期盘点。不得保留账外公款（即小金库）。

第六章　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第一条 支票由出纳员或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使用时须有"付

款申请单”，按公司付款流程，经总经理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鉴，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第二条 凡1000元以上的款项进入银行帐户两日内，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总经理。

第三条 公司财务人员支付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总经理外出应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第四条 财务人员每周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表及收支报表，报送总经理。

第七章 发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公司所有发票由财务部统一管理，由会计对发票进行具体管理，负责本单位日常涉税事项与税务机关的业务衔接。

第二条 由申请人填写开票通知单，详细填写申请日期、合同号（右上角填写）、企业全称、业务发生具体日期、开票金额、业务性质、申请人姓名，附工程结算单，交部门经理审批、会计审核后开具。

第三条 若开票通知单中企业名称与合同中的企业名称不相符，经办人员需持有双方企业盖章认可的证明（特殊情况可由部门经理签字认可），财务方可开具发票。

第四条 杜绝开无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不全发票。

第五条 若业务实际发生与合同不符，业务员需持有企业的附加合同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方可开票。

第六条 丢失发票一切后果由经办人员自负，在对方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我公司可提供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存根联复印件。经办人员因丢失发票或其他原因需要借出发票时，需有书面申请并由总经理签字，财务人员对于借出发票应进行登记，并及时取回。

第七条 开发票时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财务人员均应取得公司领导

的批准后，才能开具发票。

第八条 为保证发票开具的正确性，客户税务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更新，年度末将客户档案装订成册存档。

第八章 内部牵制管理制度

第一条 财务部内部牵制制度应与岗位责任制、经济责任制相结合，遵循机构分离、职务分离、钱账分离、账物分离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记账人员应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三条 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负责人保管，法人私章由出纳员保管。使用时由分管人员审核有关凭证后亲自盖章，严禁他人代盖。

第四条 各种印鉴（章）、空白凭证在上班时须妥善保管，下班时锁入保险柜。

第五条 所有银行结算凭证由财务部统一购置，支票和支付密码要分人保管，使用人按规定领用并进行备查登记。

第六条 按规定填写或打印银行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存根与票面内容完全一致。由持章人审核后盖章，裁下存根，将支票交给出纳员办理。支票使用必须进行登记并由盖章人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作废支票由出纳员交主管审核后进行备查登记，月末钉在最后一张记账凭证后面，归档保管。

第八条 所有现金、银行存款收付款业务均由会计人员审核制单（输机）后，交由出纳员办理收付款业务。对于银行往来业务，在记账凭证上要注明原始凭证字号。

第九条 出纳员应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计算机打印出的当日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表核对相符。

第十条 出纳员无权编制或更改记账凭证，无权编制“银行存款余额

调节表”。

第十一条 会计负责银行账的勾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调节表交主管审阅；对于未达账项必须及时到银行查询并向主管报告。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超限额现金应于当日送存银行。

第十三条 大额存单由财务负责人登记备查簿并负责保存，到期前应向上级领导报告，需要转存的应及时办理转存。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要不定期抽查库存现金限额的执行、账款是否一致、对账是否及时等现金管理条例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上机操作密码要严格管理，机房维护人员定期更换密码，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由专人保存上机操作记录。

第十六条 财务部工作人员应避免接触与本人工作无关的资产。

第十七条 会计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档案管理办法，及时整理、装订各类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等资料，并检查有无缺损，然后交档案室保管。

第九章　往来账款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应收账款管理

1、收款方针：业务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在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了相应的服务或劳务后，应及时把结算单由客户确认盖章，及时催收款项。

2、部门人员调动或离职等，部门经理必须监督其业务款项的回收及移交，必须填写移交清单一式四份（一份交财务、一份部门留存、移交人接受人各执一份），移交人、接受人、监交人及财务部相关统计人员均应签字，并报财务备案。接受人应核对账单金额及是否经过客户确认。

3、经营部应对工程款的回笼情况进行跟踪，对应收款项要及时追收，

定期作出分析。欠款催收应由有关业务人员或经办人负责跟踪，财务部门予以监督。一旦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仍未能收回的，应追究经办人或有关人员的责任。

4、企业应设置“坏账准备”科目，财务应定期或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对于没有把握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条 应付账款管理

1、付款时间

(1)业务款项由部门申请，经过审批执行。

(2)上月各项费用一般在次月 20 日左右支付。

(3)购置固定资产款项于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后支付。

2、付款方式

(1)转账支票，电汇等。

(2)现金。

第三条 其他

非本公司人员领款时，必须由我公司相关人员带领。

第十章 费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费用管理，控制不合理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各项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各项费用开支均应编制计划。各部门要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的预算方案，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可在预算内开支，超过预算的，应履行特别审批和程序。

第三条 各项费用开支的审批程序及要求见：

细则 1：《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细则 2：《费用报销制度补充规定》；

细则 3：《工地直接支出费用报销管理补充规定》；

细则 4：《费用报销补充规定》；

细则 5：《工地用油管理办法》；

细则 6：《物资管理账务处理程序》；

细则 7：《款项支付管理办法》；

细则 8：《备用金管理办法》。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有关补充规定随时添加。

细则 1：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费用管理，控制不合理的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项费用按内容分类管理。

一、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招待费

1、报销准备

1）报销人按所赴工地分别填写“差旅报帐清单”，一地一单，要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乘座的车票要和起止日期、起止地点相对应，要填写金额；“差旅报帐清单”上方要注明自己所在的部门、出差地点、用户单位、设备编号及报帐日期。

2）将票据按“差旅报帐清单”的内容粘贴在空白的“报销单”上，要求分类清楚、粘贴整齐、票据金额和“差旅报帐清单”上的金额一致。

3） 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绿色），附从工地返回经工地负责人签

证的“休假条”及“客户对接表”等，并交上级负责人审核。

4）因公出差需发生餐饮费、招待费时，应提前请示部门负责人同意。餐饮费、招待费的票据要正规粘贴，要求注明事由。

2、审核程序

1）一般员工和工地负责人的票据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的票据由总经理审核。

2） 将审签过的单据交财务部会计审验，会计按出差时间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费并填制正式的差旅费报销凭证（按出差人员服务的工地分类记录，以便日后统计核算、汇总）。

3）报销凭证经主管会计复审签章。

4） 单据交总经理签批。

5） 到财务部出纳处报销。

6） 出纳查阅报销人的借款记录，冲消其借款后，余额支付现金。如报销金额小于借款，则冲抵后重新按差额填借款单。

3、审核要求

1） 了解出差工作情况。

2）询问返回原因。

3） 审核票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并与人员调动台帐核对。

4） 注明应由“大方重科公司”或“租赁公司”报销。

4、出差天数的计算

1） 出差天数以中午 12:00 为界限，以车、船票的时间为标准。

2）出发时间≤12:00 的，出差天数为 1 天，反之为半天。

3） 到达时间＞12:00 的，出差天数为 1 天，反之为半天。

5、公司只报销有发票的费用，无发票的需事先向财务部说明情况，以其他票据充抵，但需要在票据背面注明情况，否则不予报销；充抵票

据与正式发票分别张贴，不能在一个报销单中报销。原始单据财务部要留存，以备审计。

二、购物费用

1、购物费用指：

1） 加工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所需的机物油料消耗费。

2）加工工具购置维修费及材料费。

2、所需物品必须按预算办理，特殊情况需事先经部门负责审核，报专人同意后购置。

3、报销需有发票或收据，并填写购物清单，注明物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用途等。

4、审批程序：

1）将票据按要求分类汇总后交部门负责人审核。

2）票据交总经理签批。

3）到财务部成本会计处办理账务或付款手续。

三、装卸、配送车辆燃油费、过路费、修理费

1、车辆燃油费、过路费、修理费(修理费必须经批准)的票据要分别粘贴。

2、过路费要填写“差旅报帐清单”， 要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注明起止日期、起止地点和金额。

3、修理费要附修理项目和更换件清单。

4、将票据按要求粘贴后需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交总经理签批后转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

七、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1、该类费用指：

1）日常办公所发生的印刷费、邮电费、通讯费、交通费、运杂费、

培训费、操作人员办证费、广告宣传费、保险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

2）财务费用。

3）经营费用。

4）办公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

2、该类费用发生前原则上经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同意后方可实施。

3、该类费用的票据均需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交总经理签批后转财务部办理报销付款手续。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河南广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方 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邓州市九龙镇、汲滩镇、罗庄镇炕烟楼建设项目（二批）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陈彦峰 代表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陈彦峰

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4.7“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illegible]A44F8W3XY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监关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000MA44F8W3XY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000MA44F8W3XY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10时3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4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名称：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F8W3XY

法定代表人：陈彦峰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大道交叉口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D2 楼 1 号 0374-834588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陈彦峰

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